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4月22日，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2025年4月8日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审议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